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盛泽镇道路标线更新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09-ZZHL-C2026-0015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公安局吴江分局盛泽派出所

联系人：师纪鹏

联系电话：0512-63552228

乙方（成交单位）：江苏安神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晓华

联系电话：18962181810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09-ZZHL-C2026-0015 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各方就此次乙方成交的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盛泽镇道路标线更新维护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具体日期按采购人要求。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3.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优惠率执行，成交优惠率 8 %，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圆整（￥：2400000.00）。结算单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	优惠率	优惠后单价（结算单价）	备注
1	黄白色热熔标线	38 元/㎡	8%	34.96 元/㎡	按实结算
2	彩色热熔标线	75 元/㎡		69 元/㎡	
3	减速震荡线	120 元/㎡		110.4 元/㎡	
4	热熔箭头	120 元/只		110.4 元/只	
5	热熔箭头	280 元/只		257.6 元/只	
6	箭头（常温）1	70 元/只		64.4 元/只	
7	箭头（常温）2	108 元/只		99.36 元/只	

8	彩色防滑标线 1	160 元/㎡		147.2 元/㎡	
9	彩色防滑标线 2	185 元/㎡		170.2 元/㎡	
10	停车位 1	90 元/只		82.8 元/只	
11	停车位 2	35 元/只		32.2 元/只	
12	常温标线	12 元/㎡		11.04 元/㎡	
13	水性标线	45 元/㎡		41.4 元/㎡	
14	双组份标线 1	75 元/㎡		69 元/㎡	
15	双组份标线 2	125 元/㎡		115 元/㎡	
16	涂改标线	12 元/㎡		11.04 元/㎡	
17	车位（涂改）	35 元/只		32.2 元/只	
18	标线打磨	12 元/㎡		11.04 元/㎡	
19	高压冲洗	60 元/㎡		55.2 元/㎡	

包括乙方向甲方需求提供本合同清单内服务内容产生的一切服务费用，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维修、更换、保险、安全、人身意外保险、利润、税金、应考虑的其他因素、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在服务期限内不受政策因素影响。

4.付款步骤：

按季度付款，以实际发生的业务量和优惠率计算服务费，每季度结算一次。每次支付当季度经确认的实际应付金额的 50%，审计结束后支付审计金额的 80%，余款在审计结束后一年内平均支付。

每次付款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4.1 甲方确认的验收材料（包含经审批的派工单、经确认且有明确工程量的的服务工单、当季度汇总清单）；

4.2 正式的发票。

5.考核合格或验收合格仅作为付款依据之一，不作为乙方提供的设施、服务没有任何瑕疵的证明，乙方仍应对其设施、服务符合甲方及本合同的要求负责。甲方每次付款须按照政府审批流程予以进行，具体支付时间以审批确认为准，乙方对此无异议。

6.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7.付款方式：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甲方以转帐方式直接转入乙方账户。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江苏安神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706610007112011800 1335

开 户 行：苏州银行唯亭西区支行

【公司数字钱包信息】

数字钱包编号：0092104360300007

数字钱包名称：江苏安神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部门要求的发票。如由于乙方提供账户信息有误、未开具发票、违约等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未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8.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9. 甲方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应按本合同按时付给乙方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欠应付款项，但是，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维护服务，甲方有权拒付当期服务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此期间乙方应严格履约、不能怠工；

9.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维护工作的便利条件，以便乙方能顺利地进行维护保养。有权监督并检查乙方所做工作，共同做好高架日常运行和维护工作。乙方巡视维保记录交双方确认后有效；

9.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并对操守不良、违规操作、违反甲方管理规定或工作不称职的乙方工作人员给予警告，并有权要求乙方撤换；

9.4 甲方应积极采纳乙方在维护管理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10. 乙方权利与义务：

10.1 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包括由于乙方提供服务时发生的安全事故引发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10.2 乙方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乙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甲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10.3 乙方所有作业服务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更换需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如项目组成员不能胜任本项目，则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更换要求后，必须在 1 个月内更换服务人员。

10.4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5 合同期间乙方配置的作业人员仍属乙方职工，作业人员的工资、社保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由乙方自理；甲方与乙方配置的作业人员不存在隶属关系，如乙方作业人员发生工伤或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赔付。如乙方未能及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6 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地方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环保规定，落实扬尘、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控制，因乙方未落实环保要求引起的一切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10.7 甲方管理项目内的任一设施设备均属项目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所有的时间内，乙方及乙方人员应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项目的任何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10.8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前内完成公众责任险投保工作，保障范围应当覆盖乙方本合同约定的全量服务内容，保障时间应当覆盖合同履约时间，如因乙方未投保而造成的损失赔偿，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9 乙方所配备的车辆设备应具备服务区域内的全量道路通行资格（如涉及）。

10.10 乙方应当定期出具服务工作报告或记录，服务报告应当包含此次服务期间的全项工作内容，如有发现存在的问题同步进行汇报。

10.11 乙方应建立项目内应急预案，并在合同期内按甲方要求组织应急演练，做好相关记录。

10.12 本合同因解除或履行期届满的，乙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十日内，将相关服务资料等交还给甲方，并与相关单位办理好交接手续，如实告知相关情况。

四、违约

1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认可乙方交付合格的服务，应视为甲方违约，应弥补对乙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13. 乙方违约责任

13.1 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服务，或未达到甲方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3.2 合同期间，若乙方不能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的，或服务内容标准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3.3 乙方出现违约违规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赔偿款甲方有权从乙方应得的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上述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14. 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

八、附则

15.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16.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6.1 本合同书；

16.2 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16.3 采购文件；

16.4 成交通知书；

16.5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6.6 乙方成交的采购文件；

16.7 其他合同技术附件。

上述文件之间有冲突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17.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月18日